荣商发〔2023〕25号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序推进，结合荣昌实际，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22〕18号），荣昌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二、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

采用直接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标准见《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三、申报主体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申报，各镇人民政府综合审核后向区商务委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入库，并出具推荐文件。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实施内容具体、建设效果明显。

（三）申报内容未享受过国家、市级同类财政资金补助。

（四）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未被信用重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未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向区商务委提交申报资料纸质件一份和电子件（收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6号行政中心四楼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442室，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二）项目入库。区商务委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项目储备库。

六、项目支持要求

经评审合格的项目统一纳入备选支持项目库，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在2024年10月31日前能完成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县域商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活动补助、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提取项目工作经费。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悉数追回已拨付资金，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申报材料清单

（一）项目申报表（表1-4）；

（二）镇人民政府推荐文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企业概况、发展情况等；项目概述，含整体情况、目标及规划；建设情况，含建设内容、建设现状、实施进度、完成时间；投资情况，含投资来源及使用情况等；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四）相关佐证（含营业执照、法人等证照复印件）及实证材料。

**八、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申报，按照规定推荐项目申报资料。

（二）确保按时上报。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申报时间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三）佐证资料充分。项目申报资料中，项目绩效目标可量化，现状和建设目标有具体的数据支撑，建设资金充足，建设时序合理，能确切反映项目建设进度，设备厂家型号准确、价格合理。

（四）积极筹备建设。各项目申报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后，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筹备项目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推进有序，完成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附件：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第

二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荣昌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

目 录

1.**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申报指南 1**

**2.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申报指南 2**

**3.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申报指南 3**

**4.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申报指南 4**

**表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单体项目申报表 5**

**表2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7**

**表3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8**

**表4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9**

#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支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

二、支持标准

以项目为单位，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 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物流分拨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支持整合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二、支持标准

以项目为单位，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乡镇物流分拨站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乡镇和村社发展供应链，布局中心仓、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发展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进城消费。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组建联合购销平台，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

二、支持标准

以项目为单位，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对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事项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或集散分拨中心，配备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支持整合现有区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二、支持标准

以项目为单位，对市场主导投资项目，支持标准不超过实际有效投资额的40%；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时间

（一）项目建设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二）项目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

四、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以上项目申报具体请咨询区商务委市场流通科。联系人：刘晓巧；联系电话：61471429。

表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单体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荣昌区\*\*项目 |
| 建设主体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申报项目类型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完善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
| 申报项目情况 | 项目所在地址 | xx镇xx村（社区） | 建设周期 | xx年xx月—xx年xx月 |
| 拟投资总额 |  万元 | 申请支持金额 |  万元 |
| 企业简介 |  |
| 申报项目建设内容 | （包括重点建设内容、拟投资明细、建设进度计划等） |
| 绩效目标 |  |
| 项目单位申报意见 | 本企业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且申报项目未享受过同类型国家和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如有漏报、失实或欺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人民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表2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全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年月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员工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单位简介 |  |
| 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备注 |
| 收入（万元） |  |  |  |  |
| 利润（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表3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日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参照申报指南填写） |
| 申报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预期绩效指标（该项可调整） | 产出指标 | 如：营业面积 |  |
| 如：商品种类 |  |
| 效益指标 | 如：税收 |  |
| 如：就业人数 |  |
| 如：社零完成额 |  |
| 如：进出口额 |  |
| 满意度指标 | 如：顾客满意度 |  |
| 项目投资（万元） | 自有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已获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 中央 | 市 | 区县（自治县） |
|  |  |  |
| 本次申请资金（万元） |  |
|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 年 月— 年 月 |

表4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已获得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
| 序号 | 年度 | 补助金额 | 拨付补助资金业务部门名称 | 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名称 |
| 1 | 2020年 |  |  |  |
| 2 | 2021年 |  |  |  |
| 3 | 2022年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日期： | 　 | 　 |

重庆市荣昌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印发